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021年6月26日)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以下简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

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当前，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老龄化是全球性人口发展大趋势，也是我国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将对经济运行全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代际和谐，增强社会整体活力。

（二）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口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未来保持适度人口总量和劳动力规模，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

（三）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群众生育观念已总体转向少生优生，经济负担、子女照料、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等成为制约生育的主要因素。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有利于满足更多家庭的生育意愿，有利于提振生育水平。

（四）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脱贫地区以及一些生态脆弱、资源匮乏地区人口与发展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引导人口区域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六）主要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协调公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以均衡为主线。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部署，兼顾多重政策目标，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促进人

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以改革为动力。着眼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深化改革，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法治为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将长期以来党领导人民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方面的创新理念、改革成果、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新时代人口工作行稳致远，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七）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九）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十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十二）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

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十四）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五、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十六）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十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 and 健康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十八）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十九）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二十）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二十一）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

乐山市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乐市自然资公[2021]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10:00在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二楼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市场公开拍卖出让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相关情况：

采矿权名称	沐川县寺坪山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序号	2021-拍-47号		
地理位置	乐山市沐川县茨竹乡	矿区面积	0.2805平方千米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资源储量	3250.8万吨
开采标高	+810米~+640米	出让年限	19.3年
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1	3228181.12	35369376.16
	2	3228168.11	35370011.40
	3	3227746.61	35370010.12
	4	3227744.93	35369476.36
	5	3227897.36	35369328.17
	6	3228071.91	35369319.53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开采规模:160万吨/年(以实际证为准);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	竞得人须按要求编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山修复和土地复垦。 竞得人须按《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财建[2017]638号)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并按程序申请评估验收。矿山开工建设2年内须按程序申报进入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名录库，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申报进入，矿山停止生产活动，至成功申报进入后恢复生产。		
起拍价	8000万元	竞买保证金	3000万元
增价幅度	50万元及以上	出让人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竞买资格和相关要求：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效存续的企、事业法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中。

（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买。

（四）竞得人在矿权竞得后须在沐川县成立全资子公司；竞得人须按临时用地补偿1610元/亩(参照乐山市公布三年平均生产值)、一次性青苗附着物补偿4500元/亩、坟3000元/座、测绘工程费100975.2元、工作经费每亩1200元(全县征地拆迁统一标准)的标准支付临时用地、青苗附着物、坟墓、测绘、工作经费等费用。

三、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

（一）出让方式

本宗采矿权出让方式为拍卖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式拍卖，自由竞价，价高者得。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不得少于3家，若竞买人少于3家，出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停止该宗采矿权拍卖。

（二）交易时间：2021年8月18日10:00。

（三）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二楼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市场。

四、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拍卖文件的途径

凡有意竞买者请于报名截止前，到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二楼交易市场咨询、索取拍卖文件及相关资料。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拍卖文件可在四川乐山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s://szrzyj.leshan.gov.cn/sgtzzy/lstdkq/kq_index.shtml)下载。相关信息查询可登录以下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2022.61.89.138:800/)、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乐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zrzyj.leshan.gov.cn/)。

（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1. 本次采矿权出让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17:00前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完成网上报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

2.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竞买申请人须于2021年8月17日17:00前(节假日除外)凭竞买保证金交款凭据(以到账为准)及拍卖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到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办理竞买手续(若网上报名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与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联系获取竞买保证金缴款账户，完成报名手续)。

3. 本次报名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采矿权出让采用拍卖方式，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应到实地踏勘调查，真实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其竞买及采矿风险由竞得人承担。

（一）矿产资源开发本身具有较高的风险性，竞买人应充分了解矿权现状、地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等，作出科学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评估投资风险。竞得人在矿山生产、开发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投资风险、采矿风险及安全风险等，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二）竞得人须充分掌握了解矿山生产、开发利用过程中安全、环保、税务等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风险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竞得人须自行完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以及环境保护条件，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生产。

六、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七、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竞得人如不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不按要求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则将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二楼；

联系电话：0833-4602796 王先生（沐川县）、0833-2442919 彭先生（交易咨询）。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9日

广告